

## 附件 2

# 2024 年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and 国（境）外留学人员，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博士研究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 **3.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

条件。

#### **4.岗位要求具有的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4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博士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

其他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前取得。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 **5.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高等

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 2 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从其要求。其中，岗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应聘人员在该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 号和教研厅函〔2019〕1 号规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后录取且 2024 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博士研究生可依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招聘单位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

## **6.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 **7.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说明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岗位其它条件要求相关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待业）经历须从高中阶段起填写至报名

时止，不得间断。

参考往年情况，一般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后期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比较集中，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进度。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汇总表、应聘须知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 **8.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网上缴费”中的“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4年1月24日16: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并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报送相关证明材料和身份证的原件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到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诸城市东关大街25号院内办公楼3楼）。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2）本人身份证。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2:00 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